

老人小区摔倒 物业被判担责五成

老人在小区中庭路面行走时,不慎滑倒受伤,谁该为此埋单?日前,丰泽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老人和负责小区物业管理的公司各承担一半责任。

案情:

老人小区摔倒 物业拒绝赔偿

一次滑倒,让60多岁的吴阿婆受伤不轻。

吴阿婆家住泉州某小区,去年6月24日,她在小区行走时,不慎滑倒。受伤后,她被120急救车送到A医院治疗。

阿婆说,医院诊断她多处软组织损伤、肩关节脱臼、右侧第四肋骨骨折、牙齿断裂等。按照阿婆的说法,事后,物业公司管理人员承诺先就医后后续的医疗费用再找物业公司索赔。就医期间,物业公司工作人员到医院探访致歉并再次承诺让她先就医,后续再找物业公司。然而,过后,她多次找物业公司协商赔偿事宜却无果。

今年1月份,阿婆作为原告,将物业公司起诉到法院,要求其赔偿医疗费、营养费1万多元以及后续必要的医疗费用。

被告:

到了庭审,物业公司仍坚持拒绝赔偿吴阿婆。

该公司认为,吴阿婆应当自行承担滑倒受伤的责任。该公司称,事发当日,小区花圃旁边有不明液体流出,物业管理人员发现后,立即组织人员用自来水冲洗。事发时,现场光线良好,现场地面空旷不影响通行,其他居民均自行避开冲洗范围,但是吴阿婆不



冲洗不影响通行 伤者应自行担责

顾自身安全风险,自行缓步从冲洗过程中的水上走过,导致自身站立不稳摔倒。吴阿婆摔倒后,物业公司积极配合她就医,并探访慰问。由于这个冲洗是突发、临时的,并非长期作业,而且现场几米范围外的水池边也设有安全提示标志,冲洗也不影响业主安全及通行,因此物业公司没有必要对冲洗现场进行围护或另行设置警示标志的

必要。吴阿婆在场地空旷皆可以通行的情况下,因自身的重大过失从正在冲洗的水上走过导致摔倒,应当自行承担全部过错责任。

物业公司还称,公司多次向吴阿婆表示可以进行人道主义补偿,但是不同意承担赔偿责任。

对吴阿婆的索赔金额,物业公司也有不同意见。

法院:

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 物业公司赔一半损失

法院经审理查明,当日,吴阿婆在小区行走途经露天硬化中庭路面时,地面上侧靠花圃处有一处面积较大液体。她未予避让,左脚直行踏入液体,接触地面后重心不稳,最终向前扑倒。当日,她被送往医院住院治疗6天,住院及后来的复查医疗费合计为4748余元。

吴阿婆另于同年7月19日在另外一家医院消费4500元。泉州丰泽区某某有限公司出具《种植修复治疗病例》载明:吴阿婆因种植、拔除牙齿需要进行口腔种植修复治疗,其中种植体费用2700元、修复费用1800元。该病例中备注:“2023年6月27日由于摔倒导致牙齿脱落来我院就诊。”

法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

例。法院认为,吴阿婆提供的《种植修复治疗病例》中虽载明其在2023年6月27日初次就诊时陈述其因摔倒导致牙齿脱落,但泉州市A医院出院记录显示2023年6月24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止,吴阿婆一直在医院住院治疗,因此《种植修复治疗病例》载明的初诊时间与住院治疗时间存在矛盾,综上对《种植修复治疗病例》的真实性不予认可。其未能证明上述口腔治疗费用与案涉滑倒事故存在关联,因此对口腔治疗费用不予支持。

据此,法院认定吴阿婆因该事故造成的医疗费损失为4748余元、营养费损失1800元。

近日,法院一审依法判决物业公司赔偿吴阿婆3274余元。

微信借给他人 小心惹上麻烦



女子出借微信号 因他欠款被起诉

小杰(化名)因生产经营需要,向泉州某塑料公司购买了一批产品。其间,小杰一直使用小莉(化名)的微信号向该公司订货与付款,该公司制作《对账单》并按期提交了货品,小杰也签字确认。然而,超出约定付款期限,小杰仍有约5万元货款未支付,于是该公司将小杰、小莉一同告至南安市人民法院,诉求二人支付未偿货款并承担逾期付款造成的损失。

庭审过程中,小杰未到庭答辩,没有提交书面答辩意见,也未提交任何证据材料。小莉答辩称微信确实是她的,但早在2020年就借给小杰使用,对于小杰使用她微信号进行的具体经济收入支出及该案买卖她从未参与,并提供浙江省公安机关对小杰作的《讯问笔录》,证明小杰也承认自己使用小莉的微信进行相关交易。

法条链接

第五百七十七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五百七十九条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报酬、租金、利息,或者不履行其他金钱债务的,对方可以请求其支付。

第五百八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造成对方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

点为如何认定案涉买卖合同的买受人问题。原告公司认为买卖合同的买受人为小杰、小莉,被告小莉则主张小杰才是买受人,自己与案件无关。法院认为,诉讼主体是否适格,不能仅仅看某个单独的证据表面形式上所反映,要结合整个案件事实进行确定。原告公司与小杰之间的买卖合同主体适格、内容合法,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且没有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依法应确认为合法有效,在买卖行为中,小莉并未实际参与,也并非买受人,故在该案中无需承担责任。

法官也提醒,随意出借微信账号、银行账户等交由他人使用,将会使个人隐私、信息安全暴露在别有用心之人手上,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可能被当做被告至法院。在出借微信账户给他人的过程中,出借人有义务证明微信号是由他人使用。如果借用微信号的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出借微信号的人也可能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同时,在通过网络进行交易时,应该注意核实身份,最好让当事人主动提供身份证件等信息,或在添加微信时主动确认对方身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当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是,不得超过违约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约可能造成的损失。

第五百八十五条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

请求予以增加;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予以适当减少。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第六百二十六条 买受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数额和方式支付价款。对价款的数额和支付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第五百一十二条第二项和第五项的规定。

创建安全发展城市 实施交通综合整治

夫妻路上起争执 丈夫举报自己酒驾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张晓明 通讯员赵美缘)生命无价,酒后禁驾。为了保障广大群众的出行安全,公安交警严查酒驾醉驾行为。昨日,泉州交警支队通报了两起典型的酒驾案例。

10月8日22时许,丰泽交警六中队接一男子举报,称自己饮酒后开车,请求查处。经抽血鉴定,刘某血液乙醇含量为145.68mg/100ml,已达醉酒驾驶机动车标准。据刘某交代,他跟妻子当晚与几个朋友聚会,席间喝了些酒。在酒后驾车回家的途中,他和妻子发生争吵,在加油站加完油后,他便赌气自行驾车几十米,至路口红绿灯停车,并报警举报自己。经查,刘某2012年曾因醉驾被查处过。因涉嫌危险驾驶罪,刘某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有人自己举报自己,也有人酒驾被举报。10月10日8时59分,丰泽交警接群众

报警,市区浦西万达地下停车场有一部轿车停在收费闸杆处,车内驾驶人在睡觉。民警抵达现场后尝试敲窗将其叫醒,但多次尝试无果。民警担心车内驾驶人安危,当即将其窗敲碎,将驾驶人苏某唤醒。经鉴定,苏某血液乙醇含量为192.60mg/100ml,已达醉酒驾驶机动车标准。

据苏某交代,10月10日1时许,苏某驾驶车辆与朋友至泉州市区喝酒,直至8时许,苏某选择酒驾回家,不料启动车辆不久,便停在收费闸杆处睡着了。因涉嫌危险驾驶,苏某已被警方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目前案件还在进一步办理中。

据悉,泉州公安交警聚焦秋季道路交通及夜间群众出行规律特点,紧盯交通安全风险突出的重点区域、路段、车辆,强化源头管控,从严查处易肇事易肇祸交通违法行为,有效治理交通安全隐患,确保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找手机追现金 民警心系百姓



主办:安溪县公安局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张晓玲 通讯员谢艳菊 张文荣)“太谢谢你们了!我这手机里有很多重要的个人资料,丢了就麻烦了。”22日,家住安溪尚卿乡的李大伯向民警连连道谢。

当天14时许,安溪县公安局尚卿派出所民警接到李大伯报警求助,称其手机在凌晨不慎丢失,内部存有大量重要的个人资料。看到李大伯焦急不已,值班民警小刘一边安抚他的情绪,一边带队前往李大伯提供的遗失地点展开调查。经过多方摸排,民警发现丢失的手机被一名路过的环卫工人捡拾走。经沟通,民警最终顺利取回了遗失的手机,当天19时许,李大伯从

派出所领回了失而复得的手机。

近日,魁斗派出所快速破获一起现金盗窃案,失主吴先生为民警送来一面印有“长得又帅 破案又快”字样的锦旗。

日前,市民吴先生因一时疏忽,忘记将停放于路边的汽车落锁。第二天上午,吴先生发现其放置于车内的3500元现金“不翼而飞”,遂报警求助。接报后,民警快速响应,立即展开调查,通过摸排走访,民警于当天15时便锁定了犯罪嫌疑人的踪迹,并成功将其抓获,悉数追回被盗现金,此时离当事人报案不到6小时!为了表示感谢,身在外地的吴先生特意给民警寄了一面锦旗。

警方提醒:广大市民要增强安全防范意识,妥善保管个人财物,避免因疏忽大意造成财产损失。如在外停车,记得检查车门是否锁落,车窗是否完全关闭,车内也不要放置现金及贵重物品。一旦发现财物丢失或被盗,应及时报警,以便警方尽快展开调查,挽回损失。

停车场内移车 男子二次酒驾被拘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廖培煌 通讯员潘晓芳)“警察同志,这边发生纠纷……”22日凌晨2时许,东海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称,一顾客在酒店停车场内将车子随意停放,与保安起了冲突。

接到报警后,民警迅速赶到酒店停车场,示意车上的男子下车了解情况。男子一打开车门,一股浓浓的酒味扑面而来。

经了解,该男子姓胡,当晚与朋友在美食街吃烧烤,喝了10多瓶啤酒。聚餐结束后,男子叫了代驾将车子开到该酒店门口的路边。代驾离开后,男子就到酒店开了

一间房间,开完房后,胡某想把车停到酒店的停车场。在停车场,因为车子没停好与保安起了冲突。

“一开始我有叫代驾,到了酒店我想着没事了就自己驾驶……”胡某懊恼地说。

随后,民警将其带至医院进行血液酒精检测,经抽血检验鉴定,胡某血液中乙醇浓度为117.94mg/100ml,达到醉驾标准。经查,胡某2023年12月就因为酒驾被公安机关查获,这已经是第二次酒后驾驶机动车。目前,公安机关依法对胡某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东石大力推进餐饮油烟“点题整治”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黄祖祥 通讯员戴娜)近期,晋江东石镇深入贯彻落实各级“点题整治”工作部署,持续开展餐饮油烟污染整治行动,为广大群众营造干净、清新、舒适的生活居住环境。

在开展餐饮油烟“点题整治”行动中,东石镇综合执法队重点对辖区餐饮商家油烟净化设备安装使用、定期维护清洗、油烟净化设备运行等情况进行检查,详细查阅相关台账信息,指导商家在晋江餐饮业油烟治理一体化平台进行定期自检。在检查的同时,执法队员还向餐饮单位业主宣传餐饮油烟治理相关的政策法规,讲解餐饮

油烟对人体和大气污染的危害,有效提升餐饮单位的环保意识。

截至目前,东石镇综合执法队已组织6次餐饮油烟污染整治执法统一行动,共摸排餐饮场所42家次,下发《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13份,整改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或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等问题21起,将商户录入数字化餐饮监管系统22家,全部完成自检。

接下来,东石镇综合执法队将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扎实推动餐饮油烟治理工作,有效回应群众诉求,为群众营造更加整洁舒适、空气清新的居住生活环境。

南安市政务服务中心公安综合服务大厅揭牌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陈灵 杨泳红 通讯员康晓敏 陈松华)23日上午,南安市公安局在南安市政务服务中心开设的公安综合服务大厅举行揭牌仪式。此为在泉州设立的首个县级公安机关综合服务大厅。

为进一步提升公安机关服务效能,满足企业群众办事需求,南安市公安局在南安市政务服务中心开设了公安综合服务大厅。

大厅提供办理出入境、治安、禁毒、网安、海防及户政部分业务共111项,其中治安业务40项、网安业务2项、禁毒业务4项、海防业务1项、交警业务30项、出入境业务28项、户政业务6项,旨在打造“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次办结”的便民服务新模式。

公安综合服务大厅民警介绍,考虑到场地限制等实际情况,交警大队本部窗口今后将主要受理需查验机动车的相关车管业务以及涉及驾驶人学习教育及驾驶证申

领考试的驾管业务,而需要办理其他业务的市民则可前往南安市政务服务中心进行办理。“此次调整旨在为广大市民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服务,让市民能够在更集中的地点办理更多种类的业务,减少办事时间和成本。”

值得一提的是,去年以来,南安市公安局在梅山、诗山、省新、东田等4个乡镇派出所设立了派出所“一站式”综合服务窗口。启用以来,共办理户籍业务5.7万余件、交管业务1.1万余件、出入境业务4000余件,受到社会各界及群众普遍好评,取得了群众满意、社会认同、党委政府认可的“三赢”效应。

接下来,南安市公安局将以此为契机,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提升服务水平,努力将公安综合服务大厅打造成为展示公安机关良好形象的窗口和推动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阵地。